

**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润滑介质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建辉

咨询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宋华丰

项目负责人：郑建辉

填表人：华坤坤

建设单位：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338663424

电话：13291846299

传真：/

传真：/

邮编：315732

邮编：310015

地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东井路7号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0号12幢707

室

表一

建设项 目名称	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润滑介质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				
建设单 位名称	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				
建设项 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 点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东井路 7 号				
主要产 品名称	润滑介质、环保集成智能装备				
设计生 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润滑介质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				
实际生 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润滑介质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				
建设项 目环评 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生产时 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环评报 告表 审批部 门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 施设计 单位	宁波金护润滑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金护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 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万元	比例	0.70%
实际总 概算	4300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3.49%
验收监 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 《宁波铠士工业介质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润滑介质和200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 5.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甬象保环〔2022〕3号），2022年4月27日；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有初期雨水、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滤装置处理，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集中处理，根据调查，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要求，标准规定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th><th>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pH</td><td>6~9</td><td>6~9</td></tr> <tr> <td>2</td><td>COD_{Cr}</td><td>500</td><td>40^②</td></tr> <tr> <td>3</td><td>SS</td><td>400</td><td>10</td></tr> <tr> <td>4</td><td>BOD₅</td><td>300</td><td>10</td></tr> <tr> <td>5</td><td>NH₃-N</td><td>35^①</td><td>2 (4)^{②③}</td></tr> <tr> <td>6</td><td>总磷</td><td>8^①</td><td>0.3^②</td></tr> <tr> <td>7</td><td>石油类</td><td>20</td><td>1</td></tr> <tr> <td>8</td><td>动植物油类</td><td>100</td><td>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40 ^②	3	SS	400	10	4	BOD ₅	300	10	5	NH ₃ -N	35 ^①	2 (4) ^{②③}	6	总磷	8 ^①	0.3 ^②	7	石油类	20	1	8	动植物油类	100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40 ^②																																	
3	SS	400	10																																	
4	BOD ₅	300	10																																	
5	NH ₃ -N	35 ^①	2 (4) ^{②③}																																	
6	总磷	8 ^①	0.3 ^②																																	
7	石油类	20	1																																	
8	动植物油类	100	1																																	
注: ①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的要求。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储罐呼吸、搅拌、分装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厂区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head>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项目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2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表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3)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4。

表 4 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标准值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 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VOCs、COD_{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情况见表 5。

表 5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气	VOCs	0.05	1:2	0.1	0.05
废水	COD _{Cr}	0.135	1:1	0.135	0.135
	NH ₃ -N	0.014	1:1	0.014	0.01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铠士工业介质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30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拟投资5000万元，在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东井路7号自建生产厂房，采用搅拌、分装，组装、调试等工艺，购置搅拌罐、储罐等设备，预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0吨润滑介质和200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的规模。为此，企业于2022年3月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铠士工业介质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润滑介质和200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甬象保环〔2022〕3号）。

2024年2月1日，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排污登记信息进行首次登记，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登记编号91330201MA2KNEUX3D001W。

2022年5月，企业于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东井路7号正式开工建设。企业于2024年6月完成了该项目和配套环保设备的建设，并进行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公示，2024年7月开始调试运行生产，并在调试运行前进行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时间公示。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企业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后，于 2024 年 10 月上旬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单位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产品方案

项目审批产量为年产润滑介质10000吨、环保集成智能装备200套，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6，符合原环评审批内容。

表 6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实际实施规模	备注
1	工业润滑油	吨/年	800	800	/
2	非水溶性金属加工液	吨/年	2000	2000	/
3	金属加工液	吨/年	6000	6000	/
4	复合添加剂	吨/年	200	200	/
5	清洗剂	吨/年	500	500	/
6	防锈剂	吨/年	200	200	/
7	金属成型剂	吨/年	300	300	/
合计		吨/年	10000	10000	/
8	环保集成智能装备	套/年	200	200	/

2、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实施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是否符合原环评
1	基础油*	吨/年	5000	5000	0	项目折算 满负荷后 实际原辅 料基本与 原环评审 批用量相 差不大， 基本一
2	氯化石蜡	吨/年	100	89.5	-10.5	
3	妥尔油脂肪酸	吨/年	100	106	6	
4	磷酸酯	吨/年	30	32	2	
5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吨/年	100	90	-10	
6	三乙醇胺*	吨/年	500	454	-46	
7	硼酸	吨/年	50	55	5	
8	C14-15 醇	吨/年	20	22	2	

9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吨/年	20	17.5	-2.5	致。
10	其他添加剂	吨/年	800	842	42	
11	三羟甲基丙烷油酸酯	吨/年	300	265	-35	
12	功能复合剂	吨/年	800	865	65	
13	聚醚	吨/年	50	41	-9	
14	蓖麻油酸酯	吨/年	200	181	-19	
15	硫化脂肪酸	吨/年	40	43	-7	
16	二元酸	吨/年	50	52	2	
17	三元酸	吨/年	100	108	8	
18	蓖麻油	吨/年	30	34	4	
19	醚羧酸	吨/年	30	27	-3	
20	亚甲基双吗啉	吨/年	50	44	-6	
21	二环己胺	吨/年	50	55	-5	
22	纯水	吨/年	3000	3000	0	
23	导热油	吨/年	1.5	1.2	-0.3	
24	控制柜	组/年	200	200	0	
25	电控元件	组/年	200	200	0	
26	容器桶	组/年	200	200	0	
27	非标准件	组/年	200	200	0	
28	标准件	组/年	200	200	0	

注*: 项目生产调试期间实际原辅料用量折算成满负荷后每年的实际用量。

注*: 基础油与三乙醇胺采用储罐储存，其他的均以 200L 桶等规格密闭存放于仓库。

3、项目设备

本项目实际使用设备情况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	规格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是否符合原环评
1	储罐	70T	Φ4200×6000mm	7	7	0	项目储罐存储能力有所降低，项目搅拌罐规格适当调整，总的环评审批容量为108t，实际建设总容量为106.5t，因此生产能力基本与原环评一致。
2		40T	Φ3000×6000mm	8	6	-2	
3	搅拌罐	10T	Φ2400×2500mm	4	7	3	项目储罐存储能力有所降低，项目搅拌罐规格适当调整，总的环评审批容量为108t，实际建设总容量为106.5t，因此生产能力基本与原环评一致。
4		5T 电加热	Φ2000×1800mm	1	1	0	
5		5T	Φ2000×1800mm	7	2	-5	
6		3T 电加热	Φ1600×1600mm	4	0	-4	
7		3T 电加热	Φ1500×1600mm	0	4	4	
8		3T	Φ1600×1600mm	4	0	-4	
9		3T	Φ1500×1600mm	0	3	3	
10		1T	Φ1000×1300mm	4	0	-4	
11		0.5T	/	0	1	1	
12	称重罐	3T	/	3	0	-3	
13	称重罐	5T	/	0	3	3	
14	纯水机	/	/	1	1	0	
15	灌装机	/	/	6	8	2	
16	烘箱	/	/	2	1	-1	
17	空压机	/	/	2	1	-1	
18	叉车	/	/	2	2	0	

19	泵	/	/	0	21	21	
20	空气储罐	1m ³	/	0	1	1	
21	卸料泵	/	/	0	1	1	
22	出料泵	/	/	0	4	4	

4、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企业仓库北侧，危废仓库环评中拟设置于生产车间东侧，实际位置与环评位置有改动，其他生产线布局与原环评一致，环境影响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5、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包括管理人员、生产员工、后勤财务、业务人员等。厂区内设置职工临时休息室，不设宿舍，环评拟设置职工食堂，实际未建设。本项目实行单班制生产（8: 00~17: 00），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如下：

(1) 润滑介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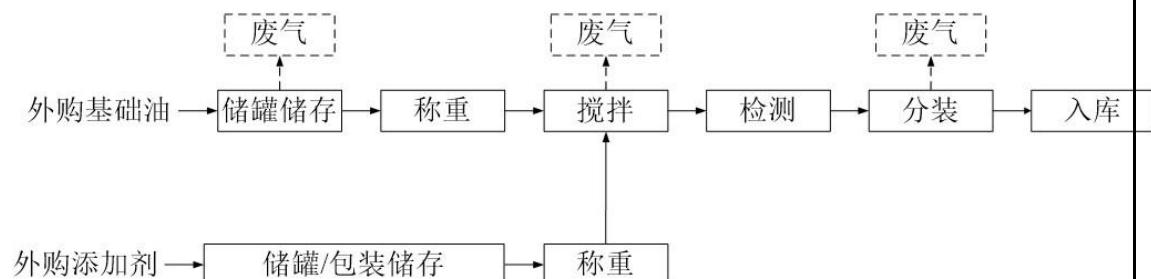


图 1 润滑介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基础油：是润滑介质的主要组分，占总质量的比例约为 10%-98%，进料后储存于主料储罐内，使用时经称重罐称重后再加入搅拌罐搅拌。

②添加剂：是润滑介质的另一主要组份，占总质量的比例约为 2%-40%，外购后暂存于原料仓库，使用时通过齿轮泵打入搅拌罐。对于小剂量使用的则由仓库里的小包装直接倒入搅拌罐。

③搅拌：先将基础油按比例从称重罐送入搅拌罐，再将添加剂、纯水按比例送入，利用机械桨来搅拌油品（部分产品需同时加热 40-75℃），使基础油和添加剂完全混匀。对于各类储罐、称重罐及搅拌罐，一般固定某种物品进行储

存或生产，更换生产品种时罐内不清洗，直接使用不影响产品质量。

④分装：混匀的油品，经化验合格后，进入灌装机进行分装。再运入仓库，码垛存放。化验不合格的，直接在罐内添加相应原料进行微调。

⑤电加热搅拌罐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与基础油性能相似，产生后将作为原料使用。

(2) 环保集成智能装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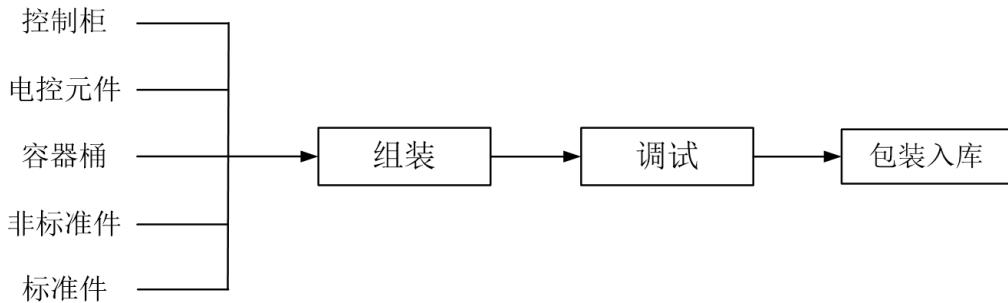


图 2 环保集成智能装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控制柜、电控元件、容器桶、非标准件、标准件等部件，经过组装、调试后得到环保集成智能装备成品，包装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是否符合原环评：企业现状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

6、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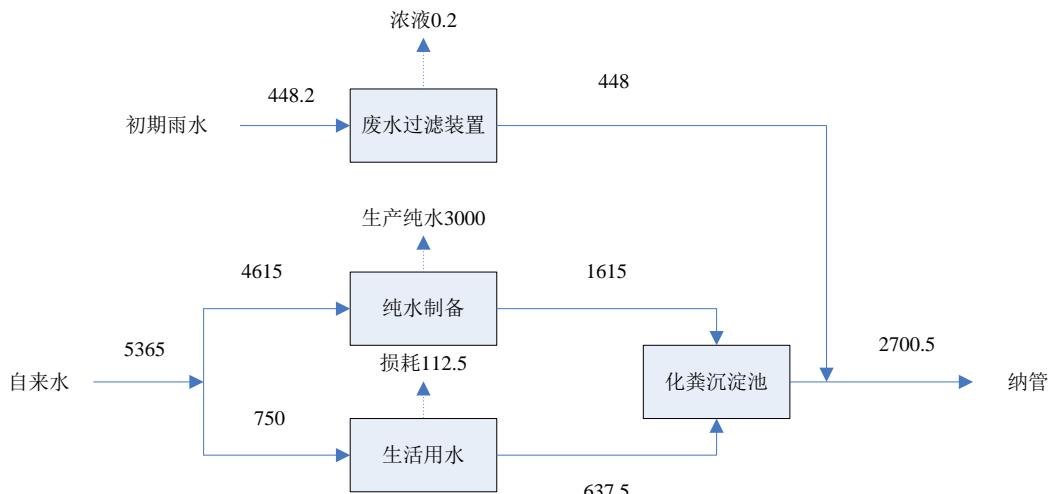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7、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变更情况具体见表 9。

表 9 本项目变更情况对照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	环评	实际情况	是否为
---------------	----	------	-----

动清单》(试行)				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润滑介质 10000 吨、环保集成智能装备 200 套	项目主要设备数量略有变动，但总的生产设备容量不增加，生产能力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企业废气产生量较少，且相较于环评，企业未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原环评中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东井路 7 号，无环境防护距离。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中危废仓库实际位置略有改动，其他生产线布局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环评中产品方案见表 6 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1 润滑介质生产工艺流程图至图 2，生产设备见表 8，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7。	与环评一致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环境 保护 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p>废气：储罐呼吸、搅拌、分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5t/a，要求企业物料转移和输送保持密闭，加强仓库和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p> <p>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气浮装置处理，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p>	<p>食堂未建设，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滤装置预处理，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p>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经厂内隔油气浮装置或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不直接排放。	<p>初期雨水经过滤装置预处理，企业做好了防渗防漏措施，同时根据现有废水验收监测数据，石油类浓度仅约 1.7mg/L，废水处理工艺更新仍有效的处理初期雨水，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p> <p>其他与环评一致</p>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企业无排气筒设置	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噪声防治措施：</p> <p>①项目设备选型时，在工艺使用满足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②生产车间配备好隔声门窗，车间墙</p>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p>面和顶面设置吸声材料，生产时应保持门窗关闭；③在车间内部合理布置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车间边界的一侧，靠近车间边界一侧布置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④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⑤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故障等突发事故导致噪声超标。</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仓库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均做好防渗措施。</p>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反渗透膜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和浮渣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导热油作为原料回用，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产生少量浓水，同时滤芯不定期更换增加了废过滤材料，废过滤材料由原厂回收利用。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和浓水已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含油抹布、手套等实际处置与环评拟处置方式发生变动，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其他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处置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并设置雨水截断阀	企业设置一个暂存能力约 7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设置雨水截断阀	否
本项目主体内容以及规模均与原环评一致，项目主要设备数量相比原环评略有变动，但生产设备总容量基本一致，由于项目规模、使用的原辅料、工艺等均与原环评一致，因此废气产生节点、产生种类、产生量与原环评一致，污染物总排放未增加。本项目危废仓库实际位置与环评略有改动，其他实际建设			

情况均与原环评一致。食堂未建设，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初期雨水实际处置与环评拟处置工艺发生变动，但不造成污染物排放增加，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含油抹布、手套实际处置与环评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废水处理过程中冲洗会产生浓水，浓水主要成分为含油类，当做危废处置，滤芯不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材料，废过滤材料由原厂回收利用，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其他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处置与环评一致。根据调查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废水源强

①环评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初期雨水、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

②实际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2) 废水处理排放情况

①环评内容：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气浮装置处理，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②实际情况：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少量泄漏采用抹布进行擦洗，废抹布作为危废处理。初期雨水经过滤装置，采用石英硅材质滤芯，循环过滤。日处理能力：18 吨/d，过滤精度 100 纳米，主要去除细微颗粒、矿物油。根据现有废水验收监测数据，石油类浓度较低，能达到纳管标准。根据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2、废气

(1) 废气源强

①环评内容：企业产生的废气有储罐呼吸、搅拌、分装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②实际情况：食堂未建设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2) 废气处理排放情况

①环评内容：要求本项目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物料转移和输送保持密闭，企业加强车间日常环保监督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发现泄漏及时修补，并认真做好仓库和车间通风。项目所在地厂区范围较广，通风条件较好，企业做好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则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厨房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②实际情况：食堂未建设无厨房油烟废气处理措施，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3、噪声

(1) 噪声源强：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2) 噪声处理措施情况：

环评内容：①项目设备选型时，在工艺使用满足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②生产车间配备好隔声门窗，车间墙面和顶面设置吸声材料，生产时应保持门窗关闭；③在车间内部合理布置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车间边界的一侧，靠近车间边界一侧布置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④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⑤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故障等突发事故导致噪声超标。

实际情况：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实施。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4、固废

(1) 通过实际调查，固废产生具体情况见表 10。

表 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含油手套、抹布	生产装置和车间地面清理	固态	废矿物油、手套、抹布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2	0.16	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6	0.62	
3	浓水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900-210-08	0.1	0.2	
4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一般	/	0.03	0.03	收集后

					固废				外卖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	3.75	3.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 1、含油手套和抹布、废包装材料根据现状产生的折算成年用量；浓水根据初期雨水处理量来确定，废反渗透膜现阶段尚未产生，生活垃圾根据人数估计，因此这三类采用预测产生量。

2、电加热搅拌罐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作为原料回用，初期雨水过滤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材料由原厂回收利用，回收利用协议见附件 6，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① 环评内容：含油手套、抹布、废包装材料、浮渣、废反渗透膜、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 ② 实际情况：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产生少量浓水，原气浮浮油不产生，同时滤芯不定期更换增加了废过滤材料，其他与环评一致。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2) 固废处理情况

- ①环评内容：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和浮渣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导热油作为原料回用，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②实际情况：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产生少量浓水，同时滤芯不定期更换增加了废过滤材料，废过滤材料由原厂回收利用。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和浓水（主要成份为油类），已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进行处置。企业设置危废暂存仓库 1 处，环评拟设置于生产车间东侧的隔间，占地面积 25m²，实际位置略有改动，危废暂存仓库现设置于仓库北侧，面积约 25m²，危废仓库基本做到防风、避雨、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各项要求。



图 4 危废暂存仓库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5、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编制应急预案并设置应急物资

企业罐区设置约 1m 高的整体围堰，围堰收容面积能满足最大罐的存储容积。厂区设置了一个约 70m³ 的地下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环境事故废水、以及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同时厂区雨排口设置截止阀，如发生事故，可以切断排口，将消防废水通过重力流引入事故应急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已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等防护、急救用品等。



储罐围堰



雨水截止阀



地下事故应急池

(2) 防渗漏措施

企业生产车间、罐区、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危险物质泄漏下渗至土壤环境；

(3)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穿带钉皮鞋进入工作区；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物料运输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4) 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生产装置、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已选用合格产品；管道等设施按要求进行试压；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5)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情况、储罐、包装桶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以上源强种类、环保措施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各污染源强与处理排放情况

污染源种类	源强			处理排放情况		
	原环评	实际	符合情况	原环评	实际	符合情况
废水	初期雨水、反渗透浓水、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反渗透浓水、生活污水	符合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气浮装置处理，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滤装置处理，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	符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气	储罐呼吸、搅拌、分装废气	储罐呼吸、搅拌、分装废气	符合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物料转移和输送保持密闭,认真做好仓库和车间通风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物料转移和输送保持密闭,认真做好仓库和车间通风	符合
	油烟废气	无油烟废气	符合	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未建设,无厨房油烟废气产生	符合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符合	①项目设备选型时,在工艺使用满足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②生产车间配备好隔声门窗,车间墙面和顶面设置吸声材料,生产时应保持门窗关闭;③在车间内部合理布置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车间边界的一侧,靠近车间边界一侧布置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④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⑤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故障等突发事故导致噪声超标。	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杜绝异常运行。	符合
固废	含油手套、抹	含油手套、抹	符合	废反渗透膜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包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产生少量浓	符合

	布、废包装材料、浮渣、废反渗透膜、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布、废包装材料、浮油、废反渗透膜、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装材料和浮渣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导热油作为原料回用，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水，原气浮浮油不产生，同时滤芯不定期更换增加了废过滤材料，废过滤材料由原厂回收利用。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和浓水，已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进行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实际处置与环评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其他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处置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设置危废暂存仓库1处，环评拟设置于生产车间东侧的隔间，占地面积25m ² ，实际位置略有改动，危废暂存仓库现设置于仓库北侧，面积约25m ² ，危废仓库基本做到防风、避雨、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各项要求。	
结论：根据表11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企业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润滑介质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符合《象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及产业政策要求。企业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防事故及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可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协调，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润滑介质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企业已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
2	严格控制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加强运输管理，落实防尘措施；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施工场所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间的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产生的渣土、弃料、泥浆等建筑垃圾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施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筑垃圾经营服务单位的相关信息，运输期限种类、数量，污染防治措施，车辆运输路线和消纳场所等)，并在开工前报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委托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济服务企业进行妥善处置，建筑垃圾装运车辆须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并遵循联单和清运卡制度，车辆出场前经除泥、保洁清洗；生活垃圾均委	已落实。施工期采取每天洒水进行抑尘，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场内主要通道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禁止在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施工队依托周边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场地洒水、车辆冲洗等使用，不外排；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装修垃圾，其中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它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物料转移和输送保持密闭，加强车间日常环保监督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发现泄漏及时修补，并认真做好仓库和车间通风。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限值($<2\text{mg}/\text{m}^3$)要求，经处理达标后的厨房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厂房外无组织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物料转移和输送保持密闭做好仓库和车间通风；食堂未建设，无厨房油烟废气产生。
4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隔油气浮处理纳管排放；反渗透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已落实。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滤装置处理，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防噪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已落实。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杜绝异常运行。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废反渗透膜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和浓水已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进行处置，废导热油作为原料回用，废过滤材料由原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企业在仓库北侧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危废仓库基本做到防风、避雨、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各项要求。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和修订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切实有	已落实。企业针对潜在环境风险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见附件。

	效地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以及消防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8	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或变更手续。	已落实。企业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01MA2KNEUX3D001W
9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企业已落实废气、废水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反渗透膜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和浓水已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进行处置，废导热油作为原料回用，废过滤材料由原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企业针对潜在环境风险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01MA2KNEUX3D001W；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设置有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能及时响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工作。

表五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企业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该检测单位按国家标准监测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3。

表 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评价依据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监测期间，对总排口的水样采取有证物质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②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③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④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4）采样及实验操作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人员、实验操作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上岗证，监测人员具体信息见表 14。

表 14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李宝君	NXJ-SGZ-CY52
2	倪森樊	NXJ-SGZ-CY59
3	蒋玲玲	NXJ-SGZ-SY29
4	赵可滢	NXJ-SGZ-SY48
5	苏波涛	NXJ-SGZ-SY54
6	王青鹏	NXJ-SGZ-SY39

表六

1、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5。

表 15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分类	监测因子	采样位置	监测频次
企业总排口	pH、CODcr、氨氮、石油类	总排口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6。

表 16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分类	监测因子	采样位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个边界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外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

共布设厂区四侧4个监测点，监测厂界噪声，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1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7。

表 17 噪声监测内容

分类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 _{Aeq}	厂界东侧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稳定生产，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18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当天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环评批复产能	生产负荷
10月8日	环保集成智能装备	0.51套	153套	年产环保集成智能装备200套	76.5%
10月9日		0.53套	159套		79.5%
10月8日	润滑介质	26吨	7800吨	年产10000吨润滑油介质	78.0%
10月9日		27吨	8100吨		81.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表 19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验收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企业总排口	10月8日	pH值	7.3	7.3	7.4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5	67	62	61	500	达标
		氨氮	1.07	1.08	1.11	1.09	35	达标
		石油类	1.64	1.63	1.66	1.66	20	达标
	10月9日	pH值	7.4	7.5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6	63	67	62	500	达标
		氨氮	1.12	1.11	1.13	1.16	35	达标
		石油类	1.60	1.60	1.57	1.57	20	达标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废气排放

执行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20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RH)	气压(kPa)	天气情况
10月8日	09:43~10:38	西北	2.6	21.3	65.4	101.7	阴
	10:45~11:40	西北	2.7	21.4	65.3	101.7	阴
	11:47~12:42	西北	2.7	21.4	65.3	101.7	阴
10月9日	09:38~10:33	西北	2.5	21.3	60.9	101.6	晴
	10:38~11:33	西北	2.5	21.4	60.9	101.6	晴
	11:38~12:33	西北	2.5	21.4	61.0	101.6	晴

表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月8日	上风向/01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46
		第三次	0.51
	下风向/02	第一次	0.88
		第二次	0.96
		第三次	1.03
	下风向/03	第一次	0.97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0.98
	下风向/04	第一次	1.03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0.95
10月9日	上风向/01	第一次	0.51
		第二次	0.48
		第三次	0.55
	下风向/02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0.86
	下风向/03	第一次	0.92

下风向/04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98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96
		第三次	0.86
	限值		4.0
	评价结论		达标

表 22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0月8日	厂区内外车间外/05	第一次	1.15	
		第二次	1.07	
		第三次	1.12	
10月9日	厂区内外车间外/05	第一次	1.08	
		第二次	1.14	
		第三次	1.04	
限值			6.0	
评价结论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执行标准：企业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排放限值。

表 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L _{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测量值			
厂界东侧	10月 8日	11:42~11:45	59.5	65	达标
厂界南侧		11:49~11:52	59.8		达标
厂界西侧		11:56~11:59	59.7		达标
厂界北侧		12:03~12:06	59.7		达标
厂界东侧	10月 9日	11:38~11:41	59.7	65	达标
厂界南侧		11:45~11:48	59.6		达标

厂界西侧		11:52~11:55	59.7		达标
厂界北侧		11:59~12:02	59.6		达标

4、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VOCs、COD_{Cr}、NH₃-N，由于初期雨水等产生量具有随机性以及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但本项目实际投运的废水处理措施与原环评要求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规模、设备能力、废气防治措施等基本与原环评一致，因此初期雨水、废气、生活污水等实际产生量参照原环评分析量，反渗透浓水根据实际制纯水情况调查产生量，企业目前实际污染物排放（折算成满负荷产能）核对情况见表24。

表 24 企业目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 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储罐呼吸、搅拌、分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	项目实际投产产能、设备规模、原辅料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且项目为无组织排放，实际排放量参照原环评量
废水	初期雨水、反渗透浓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1.08	2700.5
		COD _{Cr}	0.135	0.108
		NH ₃ -N	0.014	0.008

根据环评报告，企业总量控制值分别为：COD_{Cr} 0.135 t/a、NH₃-N 0.014 t/a。企业实际排放总水量小于环评审批水量，同时随着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的提标改造完成，企业目前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2、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4、本项目废反渗透膜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和浓水已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进行处置，废导热油作为原料回用，废过滤材料由原厂回收利用，滤芯回收利用协议见附件 6，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企业在仓库北侧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危废仓库基本做到防风、避雨、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各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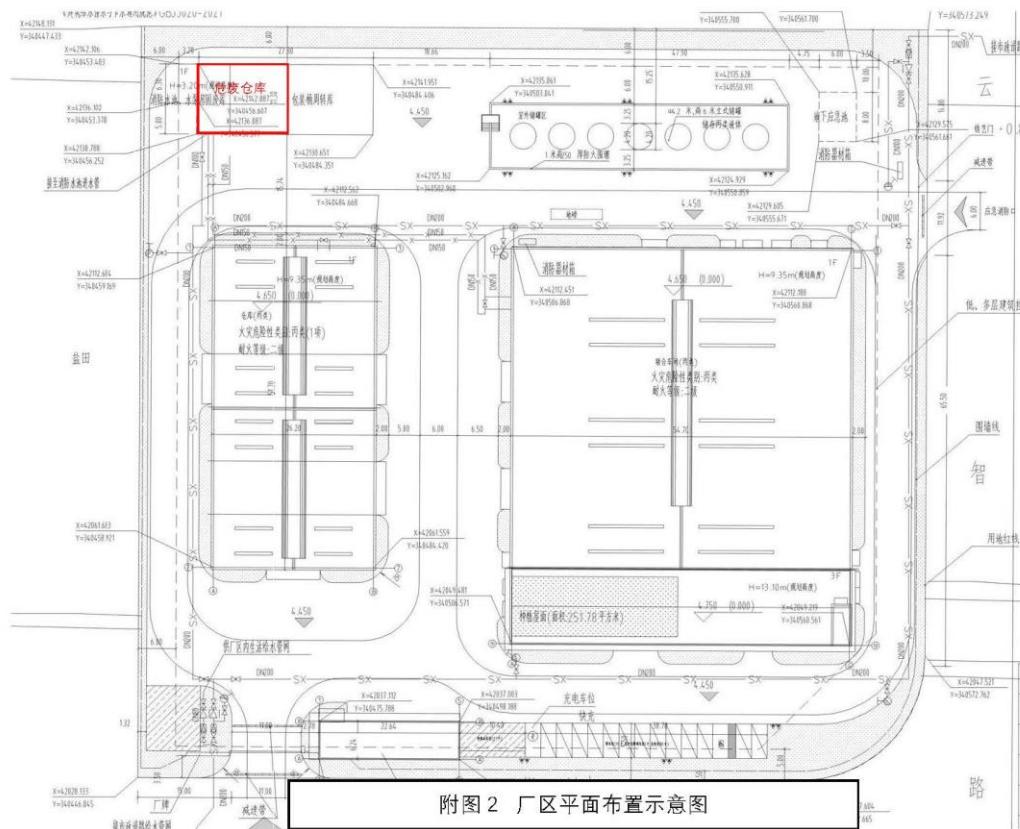
5、本项目COD_{Cr}、氨氮、VOCs 总量纳入区域总量控制范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6、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登记编号 91330201MA2KNEUX3D001W。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象保环〔2022〕3号

关于宁波铠士工业介质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润滑介质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铠士工业介质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铠士工业介质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润滑介质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整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报送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

拟投资 5000 万元，在象保合作区云智路和东井路交叉口西北角自建生产厂房，采用搅拌、分装，组装、调试等工艺，购置搅拌罐、储罐等设备，预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润滑油介质和 200 套环保集成智能装备的规模。具体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等见环评报告。

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严格控制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加强运输管理，落实防尘措施；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施工场所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间的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产生的渣土、弃料、泥浆等建筑垃圾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施工前编制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筑垃圾经营服务单位的相关信息，运输期限、种类、数量，污染防治措施，车辆运输路线和消纳场所等），并在开工前报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委托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济服务企业进行妥善处置，建筑垃圾装运车辆须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并遵循联单和清运卡制度，车辆出场前经除泥、保洁清洗；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物料转移和输送保持密闭，加强车间日常环保监督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发现泄漏及时修补，并认真做好仓库和车间通风。厨房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限值（ $\leq 2\text{mg}/\text{m}^3$ ）要求，经处理达标后的厨房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厂房外无组织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隔油气浮处理纳管排放；反渗透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

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宁波象保(石浦)再生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防噪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和修订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切实有效地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以及消防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四、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或变更手续。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象保合作区规划建设部

2022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201MA2KNEUX3D001W

排污单位名称: 锐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东井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KNEUX3D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有效 期: 2024年02月01日至2029年01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险固废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402009-X-Y

本协议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锐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保合作区东井路 7 号

电话: 0574-83073938 13386634243

传真: 0574-87504893

联系人: 史永浩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836821215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李宏洲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含油抹布 0.35 吨、废塑料桶 0.1、废浮油 0.1 吨产生,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1MA2KNEUX3D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保合作区东井路 7 号

电话：13386634243

开户行：宁波银行象山支行

帐号：63010122000945731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386634243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李君叶

电话：0574-86504001

2024 年 1 月 20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锦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402009-X-Y	协议有效期	2024年01月15日至2025年01月14日止
------	--------------	------	-----------------	-------	--------------------------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含油抹布	900-041-49	0.35	擦拭油污产生	废油	立方袋	3860元/吨
2	废塑料桶	900-041-49	0.1	润滑油使用产生	废油	立方袋	3860元/吨
3	废浮油	900-210-08	0.1	机械加工产生	废油	200L桶	3860元/吨

- 1) 运输费（核载 10 吨）25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定后，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第4页共4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24090233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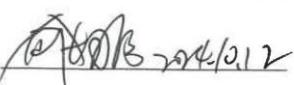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东井路 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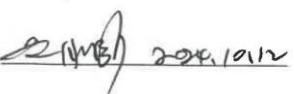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人/编制日期 施政荣 2024.10.12

审核人/审核日期

 2024.10.12

批准人/签发日期

 2024.10.12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棚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4.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08~2024.10.09	检测日期	2024.10.08~20234.10.1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NXJE-05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46-1 NXJF-246-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10.08	厂区外车间外 /05	第一次	NXJC24090233-05A-1	1.15
		第二次	NXJC24090233-05A-2	1.07
		第三次	NXJC24090233-05A-3	1.12
2024.10.09	厂区外车间外 /05	第一次	NXJC24090233-05A-4	1.08
		第二次	NXJC24090233-05A-5	1.14
		第三次	NXJC24090233-05A-6	1.04
参考限值	—	—	—	6
备注	参考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2024.10.08	上风向/01	第一次	NXJC24090233-01A-1	0.54
		第二次	NXJC24090233-01A-2	0.46
		第三次	NXJC24090233-01A-3	0.51
	下风向/02	第一次	NXJC24090233-02A-1	0.88
		第二次	NXJC24090233-02A-2	0.96
		第三次	NXJC24090233-02A-3	1.03
	下风向/03	第一次	NXJC24090233-03A-1	0.97
		第二次	NXJC24090233-03A-2	1.06
		第三次	NXJC24090233-03A-3	0.98
	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4090233-04A-1	1.03
		第二次	NXJC24090233-04A-2	1.06
		第三次	NXJC24090233-04A-3	0.95
2024.10.09	上风向/01	第一次	NXJC24090233-01A-4	0.51
		第二次	NXJC24090233-01A-5	0.48
		第三次	NXJC24090233-01A-6	0.55
	下风向/02	第一次	NXJC24090233-02A-4	1.04
		第二次	NXJC24090233-02A-5	1.06
		第三次	NXJC24090233-02A-6	0.86
	下风向/03	第一次	NXJC24090233-03A-4	0.92
		第二次	NXJC24090233-03A-5	0.85
		第三次	NXJC24090233-03A-6	0.98
	下风向/04	第一次	NXJC24090233-04A-4	0.82
		第二次	NXJC24090233-04A-5	0.96
		第三次	NXJC24090233-04A-6	0.86
参考限值	—	—	—	4.0
备注	参考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框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08~2024.10.09	检测日期	2024.10.08~2024.10.1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电子滴定器 (NXJE-055-1) COD 恒温加热器 (NXJE-06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1)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NXJE-051-5)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NXJE-030)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4.10.08	初期雨水、反 渗透浓水和 生活污水总 排口 W1/06	第一次	NXJC2409 0233-06-1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3	1.64	65	1.07	
		第二次	NXJC2409 0233-06-2		7.3	1.63	67	1.08	
		第三次	NXJC2409 0233-06-3		7.4	1.66	62	1.11	
		第四次	NXJC2409 0233-06-4		7.6	1.66	61	1.09	
		日均值			7.3~7.6	1.65	64	1.09	
2024.10.09	初期雨水、反 渗透浓水和 生活污水总 排口 W1/06	第一次	NXJC2409 0233-06-5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4	1.60	66	1.12	
		第二次	NXJC2409 0233-06-6		7.5	1.60	63	1.11	
		第三次	NXJC2409 0233-06-7		7.4	1.57	67	1.13	
		第四次	NXJC2409 0233-06-8		7.4	1.57	62	1.16	
		日均值			7.4~7.5	1.58	64	1.13	
参考限值	—	—			6~9	20	500	35	
备注	参考执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另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的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楼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网址: www.nbxjie.com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点数
2024.10.08	阴	94.1dB(A)	93.9dB(A)	93.7dB(A)	2.7	4
2024.10.09	晴	94.1dB(A)	93.9dB(A)	94.1dB(A)	2.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7) 声校准器 (NXJF-017-2) 风向风速仪 (NXJF-030-4)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参考限值
2024.10.08	厂界东侧	NXJC24090233-07-1	11:42~11:45	59.5	65
	厂界南侧	NXJC24090233-08-1	11:49~11:52	59.8	
	厂界西侧	NXJC24090233-09-1	11:56~11:59	59.7	
	厂界北侧	NXJC24090233-10-1	12:03~12:06	59.7	
2024.10.09	厂界东侧	NXJC24090233-07-2	11:38~11:41	59.7	65
	厂界南侧	NXJC24090233-08-2	11:45~11:48	59.6	
	厂界西侧	NXJC24090233-09-2	11:52~11:55	59.7	
	厂界北侧	NXJC24090233-10-2	11:59~12:02	59.6	
备注	参考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框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附件: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废水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框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附件:

无组织废气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4.10.08	09:43~10:38	阴	2.6	西北	101.7	21.3	65.4
	10:45~11:40	阴	2.7	西北	101.7	21.4	65.3
	11:47~12:42	阴	2.7	西北	101.7	21.4	65.3
2024.10.09	09:38~10:33	晴	2.5	西北	101.6	21.3	60.9
	10:38~11:33	晴	2.5	西北	101.6	21.4	60.9
	11:38~12:33	晴	2.5	西北	101.6	21.4	61.0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附件 5 公司名称变更声明

公司名称变更声明

因公司发展需要，由原“宁波铠士工业介质有限公司”变更为
“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所有业务
往来均改为“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

特此声明！



宁波铠士工业介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2023年11月15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章第二条：公司名称：宁波铠士工业介质有限公司	第一章第二条：公司名称：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
第一章第三条：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2幢1131室	第一章第三条：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东井路7号
第二章第九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第九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2023-11-20 15:31:45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 6 滤芯回收利用协议

滤芯回收利用协议

甲方：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金护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过滤设备，在甲方使用更换后的滤芯，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甲方将从乙方购买的滤芯使用更换后旧滤芯进行分类放置保管，保证未被其他物质污染。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到甲方回收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对旧滤芯进行回收。

2、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滤芯除再利用外，如果做废弃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甲乙双方因滤芯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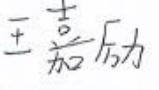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10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备案编号	330225-2024-057-L		
报送单位	铠士流体（宁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0.05	0.05		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